

附件

“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中办发〔2017〕13号）（以下简称《两办通报》）精神，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国家海洋局共同在全国组织开展“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两办通报》要求上来，深刻吸取甘肃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的教训，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把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严格执行，不打折扣，牢固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二、工作目标

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全国 446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

教育作用。

三、组织方式

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国家海洋局共同组织实施“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成立专项行动联合督查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会同其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各省份专项行动工作机制，采取自然保护区省级管理部门检查与自然保护区自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专项行动。

四、具体行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具体包括：

（一）全面排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

依据环境保护部下发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以及媒体披露、群众举报的信息等，组织开展问题排查。逐一核查清单中目标地物位置、所在功能区、设施名称、设施类型、设施规模、建设时间和设施现状。重点排查采矿、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

系统梳理历次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其整改进度、整改效果和追责情况进行检查。将近年来被约谈、通报、督办的自然保护区问题，以及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

况作为检查重点。

（二）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依法依规予以严厉处罚，对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要及时制定和实施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限期进行生态整治修复。建立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实行“整改销号”制度，跟踪检查问题整改进展，查处一个、整改一个，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三）清理整顿不符合要求的涉自然保护区地方法规政策

全面自查并清理各级地方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坚决杜绝在地方法规政策层面违反中央政策、放松要求的“放水”行为。

（四）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环境保护部等七部门共同加强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的督办检查。专项行动联合督查组开展巡查和抽查，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未严肃追责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对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

五、进度安排

2017年7月中旬至10月中旬，各省份制定本省份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专门工作队伍，完成问题排查、处理、整改以及法规政策自查等工作。

10月底前，各省份将本省份专项行动结果报送环境保护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2月上旬前，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对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办抽查，组织开展公开约谈等。

12月底前，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次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向国务院汇报，并向全社会通报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及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起草上报总结报告等事宜，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调度。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自主管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工作。

（二）敢于真抓碰硬

要紧盯自然保护区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真抓实干，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疑点，确保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态度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着力破解自然保护区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制度

障碍，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2018年，将组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查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上领导不力、监管不严、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三）强化社会监督

各地要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公开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监管机制

切实整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自然保护区管理问题和监管漏洞，并将专项行动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及时转化为工作机制和制度。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区省级天空地一体化监控平台，开展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强大震慑，倒逼责任落实，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